

#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5年版）

## 1. 违反综合管理制度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备注
1.1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备案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省级、设区市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航道、水利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海警机构责令其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	---	--

		<p>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自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b>负责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b>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p> <p>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b>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b>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二）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三）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或者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单</p>	
--	--	---	--

		<p>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20年7月31日第三次修正，自2020年7月3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进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2日修订，自2010年12月22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1月16日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投入生产或者经营的，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p>	
--	--	--	--

1.2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建设单位、编制单位、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b></p> <p>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b>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b>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p> <p><b>【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9月20日公布，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b></p> <p>第二十六条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b>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四）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p>	设区市	
-----	-------------------------------------	------	--	-----	--

			<p>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八）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p> <p>有前款规定的情形，致使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或者同时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七条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技术单位、编制人员予以处罚：（一）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二）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三）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四）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五）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六）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七）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八）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p>		
1.3	对建设单位未落实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落实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有关要求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市	

	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b></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b>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b>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1.4	对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b></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b>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b>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p>	设区市	
1.5	对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b></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海警机构</b>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b></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p>	省级、设区市	

			<p>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行政法规】</b>《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自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p> <p><b>【行政法规】</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一）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p>		
1.6	对技术机构向建设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设区市	

	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7	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设区市	
1.8	对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1月24日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设区市	
1.9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设区市	
1.10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隐患排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物资储备、信息公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公布，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设区市	
1.11	对不按规定监测、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	省级、设区市	

不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不按规定公开或报告相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p>施行)</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b></p> <p>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b></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公布,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b></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b></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p>	
-------------------------------	--	--

			<p>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2017年9月1日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b>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行政法规】</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1月24日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1月23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b>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b>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的。</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保存或者公开监测数据等信息的,由<b>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b>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1.12	对违反自动监测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p>	设区市	执法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指定其他部门的,非该地

		<p>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公布，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b>【行政法规】</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1月24日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p> <p><b>【行政法规】</b>《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事项。
--	--	---	---------------

		<p>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由<b>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三次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或者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或者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未安装自动监控装置，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或者未保证自动监控装置正常运行的，由<b>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沿线地区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b>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b>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1月23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b>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b>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或者未按照</p>	
--	--	--	--

			规定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1.13	对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及其通信线路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p>【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1月24日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0年1月9日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含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通信线路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市	
1.14	对擅自移动、损毁、掩盖、涂改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界桩和标识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0年1月9日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掩盖、涂改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界桩和标识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市	
1.15	对在划定的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从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0年1月9日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在划定的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本条例禁止从事的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市	
1.16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设区市	

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p>第六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p> <p><b>【行政法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年1月25日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b></p> <p>第二十三条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检测资质。</p> <p>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p> <p>技术服务机构因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从事前述业务。</p>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3月27日公布，自2024年6月5日起施行）</b></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第三方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关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生态环境服务工作。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p>		
--------------------------	---	--	--

		<p>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指使或者变相指使第三方机构弄虚作假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方机构在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依法与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12月6日公布，自2025年3月1日施行）</p> <p><b>第八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危险废物鉴别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关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危险废物鉴别工作。</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0年1月9日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p> <p><b>第四十五条第一款</b>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没收违法所得，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p>			
1.17	<b>对拒绝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环境执法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b>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b>第八十一条</b>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市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调查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公布，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p>	
--	--	---	--

		<p>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p>【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6月22日公布，1990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中弄虚作假的。</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自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p>	
--	--	--	--

		<p>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2024年1月25日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六）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3月27日公布，自2024年6月5日</p>	
--	--	---	--

			<p>起施行)</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为被检查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予配合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b>【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年8月22日修正,自2019年8月22日起施行)</b></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b>【部门规章】《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年7月25日公布,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b></p> <p>第十九条 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b>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b>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部门规章】《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10月19日公布,自2023年10月19日起施行)</b></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或者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b>实施监督检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8	<b>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b>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b></p> <p>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p>	设区市	

		<p>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p>	
--	--	--	--

		<p>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擅自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的，按次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第四十四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以拘留：（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三次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1月23日起施行）</p> <p>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生态</p>	
--	--	--	--

			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拘留。		
1.19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1月23日起施行）</p> <p>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其他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排污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三次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p>	设区市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 <b>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20	<b>对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b>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2014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b>（2023年10月24日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b>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b>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擅自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的，按次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设区市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九条 长江流域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含磷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养殖尾水的排放不符合有关标准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排放污水的，除依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外，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主管部门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对负责运营管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单位，扣减超标期间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三次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p>	
--	--	--	--

		<p>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第一款条规定，向水体排放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的有机毒物和其他行业的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沿线地区排污单位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1月23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三）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12月22日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有关规定对</p>	
--	--	---	--

			环境造成污染的，由 <b>环境保护部门</b> 依法处罚；煤矸石发电企业超标排放的，由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部门提供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按照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有关规定罚没其环保电价款，同时环境保护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告不达标企业名单。		
1.21	<b>对违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报告制度的行政处罚</b>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1月24日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b></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设区市	
1.22	<b>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b>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1月24日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b></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p>	设区市	
1.23	<b>对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b>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b></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b>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b>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b></p> <p>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b>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b>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b></p>	设区市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向海域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废弃物或者其他物质，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p>【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1月24日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1月23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除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p>	
--	--	---	--

			<p>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2014年12月19日发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五）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p>		
1.24	对通过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p>	设区市	

		<p>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擅自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的，按次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b>第九十九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b>【行政法规】</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1月24日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b>第三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p><b>第四十四条</b>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以拘留：（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	--	--	--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三次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采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1.25	<b>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b>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关闭或者拆除的，强制关闭、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p><b>【行政法规】</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1月24日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p>	设区市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排污口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三次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的，由<b>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p>		
1.26	<b>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方案或者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b>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通过，自2003年10月1</p>	设区市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1.27	对造成水、大气、海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p>	设区市	

		<p>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单位，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1月23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一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生大气污染事故，除对单位进行处罚外，<b>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b>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还可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2014年12月19日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过程中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组应当及时向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b>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应当依法对事发单位及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p> <p>【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修改，自2010年12月22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b>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b>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p>	
--	--	---	--

			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1.28	对未依法依规填报排污信息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1月24日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市	
1.29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通过，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在电磁辐射设施、设备上及其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设区市	

			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30	对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p>	设区市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1.31	对违反规模畜禽养殖环境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11日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p>	设区市	

			<p>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p> <p>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1月23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标准，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沿线地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屠宰场排放污水超过规定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1.32	对未按规定公布能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订，自2012年7月1	设区市	

	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行政处罚		<p>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年5月16日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对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p>		
1.33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订，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年5月16日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七条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在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p>	设区市	
1.34	对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1日公布，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p>	设区市	

1.35	<p><b>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林业部门转入）</b></p>	<p>行政处罚</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b></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航道、水利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自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b></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b></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p>	<p>设区市</p>	
------	--	-------------	--	------------	--

			<p>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p> <p>【部门规章】《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3月5日公布，自2018年4月15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设施，并采取补救措施。</p> <p>第十五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作出其他处理决定。</p>		
1.36	对室外灯光广告、照明设备不符合国家和省环境照明技术规范的要求，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3月27日公布，自2024年6月5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室外灯光广告、照明设备不符合国家和省环境照明技术规范的要求，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市	
1.37	对排污单位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或者未落实整改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3月27日公布，自2024年6月5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排污单位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或者未落实整改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市	
1.38	对未依法履行生态文明教育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2022年6月28日公布，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有关组织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生态文明教育责任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可以给予通报批评。</p>	设区市	
1.39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规章制度等行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年3月8日公布，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p>	设区市	

	为的行政处罚		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40	对违反国家有关微生物菌剂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方法》（2010年4月2日公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的，由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省级	
1.41	责令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p>	设区市	

		<p>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p>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九条 长江流域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含磷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三）</p>	
--	--	---	--

		<p>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四）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p> <p><b>第九十四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b>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b>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一）未依法公开排污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三款</b> 违反本法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关闭或者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关闭或者拆除的，强制关闭、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违反本法规定，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b>第九十九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b>第一百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	--	---	--

		<p>(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b>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p>	
--	--	--	--

		<p>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p>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公布，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p>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1月24日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p>	
--	--	---	--

		<p>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p>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12月1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b>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第三十六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由<b>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第三十八条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由<b>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行政法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年1月25日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二）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p>	
--	--	---	--

		<p>放报告；（三）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四）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p> <p>第二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二）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三）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p> <p>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1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排污口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	--	--	--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申报时间排放污染物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治。</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三次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或者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或者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未安装自动监控装置，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或者未保证自动监控装置正常运行的，由<b>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采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b>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b>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第一款条规定，向水体排放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的有机毒物和其他行业的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由<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的，由<b>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p>	
--	--	--	--

		<p>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p> <p>第四十九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应当限期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有关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意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人民政府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不作决定或者作出不予关闭决定，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作出决定或者直接作出决定，并依法给予有关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行政处分。</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沿线地区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沿线地区排污单位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沿线地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屠宰场排放污水超过规定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1月23日起施行）</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p>	
--	--	--	--

			<p>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拘留。</p> <p>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其他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排污许可证。</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公布，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燃油管、加油站、地下储罐、填埋场，存放或者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水池、半地下水池的设计、建设或者使用，不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二）燃油管、加油站、地下储罐、填埋场，存放或者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水池、半地下水池的所有者、运营者未对设施定期开展腐蚀、泄漏检测。</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开展监测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1.42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设区市	

		<p>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关闭或者拆除的，强制关闭、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三次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p>			
1.43	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等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1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设区市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b>，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公布，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b>，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b>，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b>，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p>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12月1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b>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p>	
--	--	--	--

			<p>原料及产品。</p> <p><b>【行政法规】</b>《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正，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1月23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b>【部门规章】</b>《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公布，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1.44	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p> <p>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p>	设区市	

		<p>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自2016年7月2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一）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二）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p> <p>【行政法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p>	
--	--	---	--

			<p>日第二次修订，自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p> <p><b>第四十八条</b>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一）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二）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三次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p> <p><b>第四十八条第二款</b>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p> <p><b>第五十六条第一款</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1.45	对组织代为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固体废物及代为修复湿地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p>	省级、设区市	

		<p>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2024年1月12日修订，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 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p>	
--	--	---	--

			的，由林业、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实施修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负担；违法行为人因被宣告破产等原因丧失修复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修复。		
1.46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的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p>	设区市	

		<p>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公布，自2011年3月5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自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p> <p>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p>	
--	--	---	--

		<p>成治理任务。</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三次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应当限期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有关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意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人民政府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不作决定或者作出不予关闭决定，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作出决定或者直接作出决定，并依法给予有关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行政处分。</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2. 违反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 施 依 据	第一责任层级	备注
2.1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p>	设区市	

	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行政处罚	<p>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2.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行政处罚（水利部门转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p> <p>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自2016年7月2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市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排污口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b>【部门规章】</b>《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10月16日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等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二）未经审批擅自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三）未按照决定书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的。</p>		
2.3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b>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p>	设区市	

			<p>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三次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的，由<b>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p>		
2.4	对违反地下水保护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b>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设区市	
2.5	对违反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b>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责令停</p>	设区市	

			<p>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p>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p> <p><b>第八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的，由生态环境或者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6	<b>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水利部门转入）</b>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自2016年7月2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lt;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gt;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2020年4月22日公布，自2020年4月22日起施行）</p> <p>二、明确《指导目录》第32、33项执法职责</p>	设区市	

			对《指导目录》中第32、33项执法事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和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对“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太湖流域擅自占用规定的水域、滩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行使执法职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三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上述行为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使执法职责。		
2.7	对长江岸线进行违法生产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一）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二）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p>	长江流域设区市	
2.8	对违反太湖流域建设项目建设环境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9月1日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太湖、淀山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和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岸线内以及岸线周边、两侧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或者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或者设置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水上餐饮经营设施的，由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太湖、淀山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和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岸线内以及岸线周边、两侧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的，由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关闭。</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兴建不符合</p>	太湖流域设区市	

			<p>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建设项目,或者不依法兴建等效替代工程、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由太湖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太湖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依法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关闭。</p>		
2.9	对太湖流域擅自占用规定的水域、滩地等行为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水利部门转入)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9月7日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太湖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太湖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依法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擅自占用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水域、滩地或者临时占用期满不及时恢复原状的;</p> <p>(二)在太湖岸线内圈圩,加高、加宽已经建成圈圩的圩堤,或者垫高已经围湖所造土地地面的;</p> <p>(三)在太湖从事不符合水功能区保护要求的开发利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太湖岸线内围湖造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lt;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gt;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2020年4月22日公布,自2020年4月22日起施行)</p> <p>二、明确《指导目录》第32、33项执法职责</p> <p>对《指导目录》中第32、33项执法事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和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对“对擅自修建水利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p>	太湖流域设区市	

			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太湖流域擅自占用规定的水域、滩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行使执法职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三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上述行为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使执法职责。		
2.10	对违反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在限期治理期限内，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量排污，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者停业。</p> <p>第三十二条 擅自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或者未经批准建设属于严格限制的项目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关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枯水期污染源限排方案超量排污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者停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淮河流域设区市	
2.11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农业部门转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p>	设区市	
2.12	对拆船中发生污染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2017	设区市	生态环境部

	损害事故，不按规定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行政处罚		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门负责主管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环境保护工作
2.13	对拆船中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设区市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主管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环境保护工作
2.14	对拆船中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设区市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主管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环境保护工作
2.15	对拆船中未按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设区市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主管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环境保护工作
2.16	对拆船中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	设区市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主管港区水域外

	措施，但不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的岸边拆船环境保护工作
2.17	对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p>	设区市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主管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环境保护工作
2.18	对间歇排污单位不按照申报时间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申报时间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治。</p>	太湖流域设区市	
2.19	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单位为排污单位设计、建设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单位为排污单位设计、建设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排污口、排污通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设计、施工单位为排污单位设计、建设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市	
2.20	对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集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p>	设区市	

	中医学观察点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行政处罚		疫情防控期间集中医学观察点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1	对在湖泊保护范围内排放未经处理的或者处理未达标的工业废水，倾倒、填埋废弃物，在湖泊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湖泊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排放未经处理的或者处理未达标的工业废水；（二）倾倒、填埋废弃物；（三）在湖泊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由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设区市	
2.22	对在水库集水区域内或生态保护带内违法建设、设置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体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2023年3月3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关闭，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p>	设区市	
2.23	对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4月6日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p>	设区市	

	放口标志的行政处罚		排放口标志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3. 违反海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备注
3.1	对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擅自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的，按次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沿海地区 设区市	
3.2	对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六）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p>	沿海地区 设区市	

			<p>第三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擅自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的，按次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3月30日公布，自2016年3月30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不处理作业、经营产生的污染物、废弃物，污染海洋环境的，由依法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清除其使用的海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其他固体废弃物，并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3.3	对未依法公开排污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一）未依法公开排污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沿海地区 设区市	
3.4	对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按照规定通报或者报告的行为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二）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按照规定通报或者报告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p>	沿海地区 设区市	

	行政处罚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沿海地区 设区市	
3.6	对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沿海地区 设区市	
3.7	对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海洋生态灾害危害扩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p>	沿海地区 设区市	

	大的行政处罚		<p>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五）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海洋生态灾害危害扩大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3.8	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沿海地区 设区市	
3.9	对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沿海地区 设区市	
3.10	对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的。</p>	沿海地区 设区市	
3.11	对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的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p>	沿海地区 设区市	

	侵蚀、淤积、损害，或者危及领海基点稳定的行政处罚		<p>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的侵蚀、淤积、损害，或者危及领海基点稳定的。</p> <p>【行政法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自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一）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p>		
3.12	对涉及海洋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防污染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强行使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6月22日公布，自1990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防污染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强行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沿海地区 设区市	
3.13	对擅自改变陆源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6月22日公布，自1990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原批准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p>	沿海地区 设区市	
3.14	对向岸滩或海域排放有毒有害废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6月22日公布，自1990年8月1日起施行）</p>	沿海地区 设区市	

	水、废液的行政处罚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的；（二）向海域排放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三）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毒液的；（五）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含病原体废水、含热废水、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含有害重金属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或者将处理后的残渣弃置入海的。</p>		
3.15	对陆地污染源造成海洋环境损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6月22日公布，自1990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对造成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事故，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直接损失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p>	沿海地区 设区市	
3.16	对海洋工程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自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二）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p>	沿海地区 设区市	
3.17	对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自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二）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p>	沿海地区 设区市	

			活动的。		
3.18	对围填海工程材料不符合环保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自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沿海地区 设区市	
3.19	对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自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p> <p>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二）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三）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四）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五）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p>	沿海地区 设区市	
3.20	对海上爆破作业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自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沿海地区 设区市	
3.21	对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自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沿海地区 设区市	

	虾产卵期的行政处罚				
3.22	对海水养殖者未按规定采取科学养殖模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自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 海水养殖者未按规定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养殖活动，并处清理污染或者恢复海洋景观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沿海地区 设区市	
3.23	对在入海河口等兴建影响潮汐通道、降低水体交换能力以及加剧海洋演变速度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未采取海洋环境保护或者海洋生态修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3月30日修正，自2016年3月30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项目未采取海洋环境保护或者海洋生态修复措施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责令停止违法作业、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海洋监察机构行使。</p>	沿海地区 设区市	

#### 4. 违反大气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备注
4.1	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设区市	

	焦的行政处罚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4.2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1月23日起施行）</p> <p>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没收相关设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的设施的；（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或者在其他地区新建每小时十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的。</p>	设区市	
4.3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锅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市	
4.4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p>	设区市	

			<p>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1月23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由<b>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的，由<b>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b>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油罐车、气罐车未按照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由<b>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b>责令限期改正，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气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更改油气回收装置的，由<b>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b>责令限期改正，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气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4.5 对生产超过污染物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	省级	

	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p>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p>		
4.6	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p>	省级	
4.7	对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25日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等环保信息的,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省级	
4.8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p>	设区市	

			<p>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25日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检验视频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相关信息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擅自终止检验活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暂停其网络连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p>		
4.9	<b>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违规使用的行政处罚</b>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25日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处每辆机动车或者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二）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三）干扰远程排放管</p>	设区市	

			理车载终端的功能；（四）伪造、擅自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数据。		
4.10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1月23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p>	设区市	
4.11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1月23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市	
4.12	对未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p>	设区市	

			<p>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1月23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未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或者未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的；（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的；（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拆除工程完毕后七日内不能开工建设，未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p>		
4.13	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p>	设区市	
4.14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	行政处罚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	设区市	

	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行政处罚		年10月26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4. 15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设区市	
4. 16	对干洗、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1月23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设区市	
4. 17	对无配额许可证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以上	设区市	

			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4.18	对超出配额许可证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二)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三)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省级	
4.19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设区市	
4.20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设区市	

	<b>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b>		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4.21	<b>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的行政处罚</b>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第三十六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设区市	
4.22	<b>对违反国家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b>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p>	设区市	
4.23	<b>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消耗</b>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设区市	

	<b>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的行政处罚</b>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的，由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撤销其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24	<b>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b>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2024年1月25日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二）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三）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四）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p>	设区市	
4. 25	<b>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b>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2024年1月25日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二）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三）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p>	设区市	
4. 26	<b>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行政处罚</b>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2024年1月25日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1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p>	设区市	

			<p>令停产整治。</p> <p><b>【部门规章】</b>《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12月31日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p>		
4.27	对新建项目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1月23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新建项目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或者限期拆除。</p>	设区市	
4.28	对露天燃烧秸秆以及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1月23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设区市	
4.29	对产品污染控制技术信息与公开的环保信息不一致，或者伪造环保随车清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25日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产品污染控制技术信息与公开的环保信息不一致，或者伪造环保随车清单的，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省级	
4.30	对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或者非道	行政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25日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设区市	

	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本省生产、销售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或者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每辆机动车或者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4.31	对重点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25日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点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设区市	
4.32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或者代理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25日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或者代理商提供的软件不符合标准、规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该软件在本省的销售、使用；造成机动车排放检验数据虚假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或者代理商协助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以修改设备及配套软件参数的方式篡改、伪造检验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市	
4.33	对逾期未对机动车进行维修并复检合格上道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25日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九条第四款 机动车所属单位逾期未按照维修复检告知单的要求对机动车进行维修并复检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每辆机动车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对机动车所属单位处以罚款。</p>	设区市	
4.34	对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12月31日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p>	设区市	

	放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测算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并将该排放量作为碳排放配额清缴的依据；对虚报、瞒报部分，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4.35	对项目业主在申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减排量登记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存在篡改、伪造数据等故意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10月19日公布，自2023年10月19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项目业主在申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或者减排量登记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存在篡改、伪造数据等故意弄虚作假行为的，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还应当通知注册登记机构撤销项目登记，三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业主提交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和减排量登记申请。</p> <p>项目业主因实施前款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取得虚假核证自愿减排量的，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知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对该项目业主持有的核证自愿减排量暂停交易，责令项目业主注销与虚假部分同等数量的减排量；逾期未按要求注销的，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知注册登记机构强制注销，对不足部分责令退回，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再受理该项目业主提交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项目和减排量申请。</p>	省级	

## 5. 违反噪声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备注
5.1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公布，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设区市	

	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5. 2	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公布，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p>	设区市	执法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指定其他部门的，非该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事项。
5. 3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公布，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设区市	执法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指定其他部门的，非该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事项。
5. 4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公布，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p>	设区市	执法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指定其他部门的，非该地生态环境主管部执法事项。

					管部门执法事项。
5.5	对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公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公布，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p>	设区市	执法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指定其他部门的，非该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事项。
5.6	对违反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公布，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p>	设区市	执法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指定其他部门的，非该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事项。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b></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九）从事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b>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b>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b>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b>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和处理：（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新建居住组团或者住宅楼内建设或者使用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或者再次使用的，可以责令拆除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取得证明擅自夜间连续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不遵守作业时限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本条例禁止的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拆除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或者设备，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5.7	<b>对拒报或者谎报有关污染物产生、排放申报事项的行政处罚</b>	行政处罚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b></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二）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由<b>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b>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设区市	
5.8	<b>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排放环境噪声超标</b>	行政处罚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b></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p>	设区市	

	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的行政处罚		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四）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排放环境噪声超标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由 <b>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b> 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	--------------------	--	---	--	--

## 6. 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备注
6.1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b></p> <p>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设区市	
6.2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b></p> <p>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p>	设区市	

	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行政处罚		<p>关闭: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6.3	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设区市	
6.4	对在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p>	设区市	

			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6.5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或利用，未经批准或未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设区市	
6.6	对擅自倾倒、堆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或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p>	设区市	

			<p>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b>【部门规章】《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年12月5日修订，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b></p> <p><b>第二十九条</b>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p> <p><b>第三十四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湿地保护执法活动，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p> <p><b>【部门规章】《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3年1月5日修订，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b></p> <p><b>第二十三条</b> 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土资源等部门监督其限期整改。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b>环境保护部门</b>依法予以处罚。</p> <p><b>第二十五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由<b>环境保护</b>、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及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监督整改。</p>		
6.7	对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b></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p>	设区市	

			<p>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11月28日修订，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的，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部门规章】</b>《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4月6日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由<b>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6.8	<b>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b>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设区市	
6.9	<b>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b>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p>	设区市	

			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6. 10	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设区市	
6. 11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进行封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市	
6. 12	对未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p>	设区市	

			<p>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6.13	对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b>【行政法规】</b>《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p> <p><b>【部门规章】</b>《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p>	设区市	

			存、利用、处置活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14	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设区市	
6.15	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设区市	
6.16	对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设区市	

	上载运的行政处罚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6.17	对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设区市	
6.18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设区市	

6. 19	<b>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政处罚</b>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b></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设区市	
6. 20	<b>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b>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b></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设区市	
6. 21	<b>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b>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b></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b>【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b></p>	设区市	

			<p>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22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修正，自2010年12月22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p>	设区市	

			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6.23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p><b>【部门规章】</b>《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修正，自2010年12月22日起施行）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设区市	
6.2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p>	设区市	

		<p>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p>【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0年12月22日修正，自2010年12月22日起施行）</p> <p>第七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p>	
--	--	---	--

			<p>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p> <p>第十五条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p>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p>		
6. 25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修正，自2010年12月22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市	
6. 26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	设区市	

	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p>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0年12月22日修正，自2010年12月22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6.27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或者违反规定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0年12月22日修正，自2010年12月22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p>	设区市	

			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 28	对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设区市	
6. 29	对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换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市	
6. 30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市	
6. 31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设区市	
6. 32	对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设区市	

	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33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省级、设区市	
6.34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市	
6.35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设区市	
6.36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设区市	

	罚		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6.37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市	
6.38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第二次修订，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p> <p>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市	
6.39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第二次修订，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p>	设区市	

			<p>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p> <p>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6.40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9月27日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p>	设区市	
6.41	对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9月27日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严</p>	设区市	

			重污染环境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的规定，责令限其在三个月内进行治理，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在三个月内停产整治；逾期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关闭：（一）危害生活饮用水水源的；（二）造成地下水或者土壤重金属环境污染的；（三）因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环境污染的；（四）造成环境功能丧失无法恢复环境原状的；（五）其他造成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6.42	对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规定处理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5日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p>	设区市	
6.43	对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5日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p>	设区市	
6.44	对伪造、变造或者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5日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p>	设区市	

			其刑事责任。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 45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年8月22日修正，自2019年8月22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市	
6. 46	对未按规定填写、运行、保管危险废物出口转移单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年8月22日修正，自2019年8月22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三）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设区市	
6. 47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年8月22日修正，自2019年8月22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设区市	
6. 48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2020年4月29日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	设区市	

	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6. 49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2020年4月29日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p>	设区市	
6. 50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4月6日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市	
6. 51	对接受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未依法备案的省外转入固体废物，或者为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11月28日修订，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接受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未依法备案的省外转入固体废物，或者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省外转入固体废物提供帮</p>	设区市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省外转入固体废物提供帮助或者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助或者便利条件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6.52	对未按照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11月28日修订，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市	
6.53	责令进口者消除污染的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向海关提出处理意见，海关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进口者消除污染。</p>	省级	

## 7. 违反土壤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备注
7.1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未开展监测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告的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p>	设区市	

	行政处罚		<p>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公布，2022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开展监测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7.2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公布，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设区市	
7.3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p>	设区市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对企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市	
7.5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市	
7.6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市	
7.7	对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设区市	

	体废物处置设施未按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行政处罚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7.8	对向农用地、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设区市	
7.9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行政法规】</b>《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公布，自2011年3月5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p>	设区市	

			<p>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部门规章】《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12月22日修订，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罚；煤矸石发电企业超标排放的，由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部门提供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按照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有关规定罚没其环保电价款，同时环境保护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告不达标企业名单。</p>		
7. 10	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p>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p>	设区市	
7. 11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p>	设区市	

7. 12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b>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p>	设区市	
7. 13	对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b>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设区市	
7. 14	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b>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p>	设区市	
7. 15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b>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b></p>	设区市	

			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16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p>	设区市	
7.17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p>	设区市	
7.18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p>	设区市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7.19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p> <p>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设区市	
7.2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的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设区市	
7.21	对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设区市	

	告、防治方案、修复方案、效果评估备案的行政处罚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7. 22	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国土部门转入）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市	
7. 23	对输油管、加油站、地下储罐、填埋场，存放或者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水池、半地下水池的设计、建设或者使用，不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公布，2022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输油管、加油站、地下储罐、填埋场，存放或者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水池、半地下水池的设计、建设或者使用，不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p>	设区市	
7. 24	对输油管、加油站、地下储罐、填埋场，存放或者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水池、半地下水池的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公布，2022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设区市	

	所有者、运营者未对设施定期开展腐蚀、泄漏检测的行政处罚	(二) 输油管、加油站、地下储罐、填埋场, 存放或者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水池、半地下水池的所有者、运营者未对设施定期开展腐蚀、泄漏检测。		
--	-----------------------------	---	--	--

## 8. 违反核与辐射管理制度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备注
8.1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监测或报告监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2017年9月1日公布,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 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	
8.2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公布, 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市	
8.3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公布, 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	设区市	

	尾矿库, 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行政处罚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以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 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8.4	对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公布, 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以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市	
8.5	对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公布, 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以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市	
8.6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公布, 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以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 处十万元以	设区市	

			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8.7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不按照规定报告辐射事故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市	
8.8	对未按照规定对放射性废物进行处置、贮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产生其他放射性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送交省城市放射性废物暂存库贮存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p>	省级、设区市	
8.9	对未经许可或者不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公布，自2003年10	省级	

	按照许可的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行政处罚	<p>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p> <p>【部门规章】《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8月22日修订,自2019年8月22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许可证擅自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的,依照《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8. 10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省级、设区市

	旧放射源、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贮存、处置、处理的行政处罚		<p>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p> <p><b>【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b></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8. 11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b></p> <p>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级	
8. 12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b></p> <p>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p>	设区市	

	报告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下的罚款。		
8. 13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培训考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4月18日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p>	省级、设区市	
8. 14	对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设区市	
8. 15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p>	设区市	

	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8.16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p>	设区市	
8.17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设区市	
8.18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不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p>	设区市	

	按规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p>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19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市	
8.20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市	
8.21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设区市	
8.22	对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注销备案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二）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注销备案的。</p>	设区市	

	的行政处罚		<p>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b></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设区的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注销备案的，由<b>使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8. 23	对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b></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设区市	
8. 24	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b></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p>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b></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国家规定划定作业控制区和监督区，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使用</p>	设区市	

			<b>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		
8. 25	<b>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行政处罚</b>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p>	设区市	
8. 26	<b>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行政处罚</b>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p>	设区市	
8. 27	<b>对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行政处罚</b>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p>	设区市	
8. 28	<b>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b>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p>	设区市	

	<b>行政处罚</b>		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8. 29	<b>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行政处罚</b>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p>	设区市	
8. 30	<b>对未按规定实施退役或者在退役前未报批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政处罚</b>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退役前未报批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由有权审批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省级、设区市	
8. 31	<b>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b>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设区市	

	患不及时整改的行政处罚		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8. 32	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设区市	
8. 33	对违反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省级、设区市	
8. 34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4月18日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辐射安全许可证：（一）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二）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p>	省级、设区市	
8. 35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公布，自2010年1	省级	

	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的行政处罚		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 36	对未按照规定托运放射性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省级	
8. 37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市	
8. 38	对未按照要求做好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核与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设区市	
8. 39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工作场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监测，或者发现异常情况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设区市	

	所及周围环境进行监测，或者发现异常情况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4月18日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p>		
8. 4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异常不报告，或者发现设备异常可能造成超剂量照射不停止使用、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发现个人剂量异常不报告，或者发现设备异常可能造成超剂量照射不停止使用、不报告的，由环境保护或者卫生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4月18日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p>	省级、设区市	
8. 41	对转入单位未提供放射性同位素转让批准文件，而转出单位转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转入单位未提供放射性同位素转让批准文件，而转出单位转让的，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出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省级、设区市	
8. 42	对产生低放射性废渣的单位不按照规定履行有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产生低放射性废渣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建造废</p>	设区市	

			渣暂存库或者暂存库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随意堆放、掩埋、倾倒、转让低放射性废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8.43	对金属冶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未如实记录放射性监测结果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如实记录放射性监测结果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4月18日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市	
8.44	对不正常使用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不正常使用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市	
8.45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4月18日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p>	省级、设区市	
8.46	对未取得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4月18日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设区市	

	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		
8. 47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4月18日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p>	设区市	
8. 48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1月4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p>	设区市	
8. 49	对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废旧放射源或者实施退役场所、射线装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p>	设区市	

	置的行政强制		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8.50	对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的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p>	设区市	

说明: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